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300126-GXRH

采 购 人: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 (BSZC2025-J1-300126-GXRH)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300126-GXRH

项目名称: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自动体外	20 套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
01	除颤仪(AED)设备采购项目	20 岳	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或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 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 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西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西林县八达镇金鲤路 36 号西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 陈福禄 联系电话: 0776-868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5楼501号

项目联系人: 唐丽丽

联系电话: 0776-2849422

3.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6-8683258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3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
7. 1	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
	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u> 的依法缴
12. 1. 1	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
	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
	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竞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u>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

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 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 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2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3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2. 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
	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意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
15. 2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
	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
	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
18. 2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
20. 1	 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
	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
	澄清回复)。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7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
	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
	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备注:
28. 1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
	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部, 联系电话: 0776-2849422,
31. 2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
	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
	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2. 1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
33. 1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 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目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及时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10.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以在网上查询。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8.1 竞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写响应文件。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谈判, 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 18.3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18.4 竞标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 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8.5 竞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8.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18.7 如因竞标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 其

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8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竞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谈判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9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竞标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竞标无效。
- 18.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竞标人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 竞标无效。
- 18.1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竞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 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 19.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响应文件如编排混乱导、内容不完整或上传的扫描件(复印件、书写件等)字迹潦草或不清晰的情况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19.3 竞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4 竞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19.5 竞标响应文件的份数: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

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 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竞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竞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竞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竞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 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 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 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 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竞争性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 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亨 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 位	数量
J	3,1,1,1	1、应用场景:公共场所	1-7-	
		2、显示屏:显示屏不小于7英寸,分辨率不低于800×480 像素 3、操作步骤:不超过三步操作		
		3、中英文互换: 支持中英文一键互换		
		4、从开机到准备电击时间: 200J<7S		
		5、心律分析到放电时间: 200J<5S		
		6、是否需要按键电击:是		
		7、操作指导: 动画指导		
		8、语音提示:有		
		9、自检:每日自检,可设置时间		
		10、除颤波形: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		
		11、成人除颤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12、儿童模式:有(通过成人和儿童选择开关切换,成人和儿童 使用相同的电极片)		
		13、儿童除颤能量:可配置,50J		
	自动体外除颤仪 (AED)设备	14、能量递增功能:有		
1		15、电极片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套	20
		16、电池类型: 不可充电		
		17、电池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18、电池容量: 不低于 4000 毫安		
		19、低电量提示:有		
		20、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少于3000份自检报告,不低于60分钟现场录音		
		21、数据传输: USB 数据导出+WiFi		
		22、工作温度: -5℃~50℃		
		23、湿度: 5~95%(无冷凝现象)		
		24、跌落等质量测试:不低于 1.5 米六面抗跌落、IP55 防尘防水		
		25、智能管控平台:三级管理		
		26、按压频率反馈或节拍器:有		
		27、其它: 1. 国产品牌优先采购。		
		28、2. 销售方负责产品安装和操作、维护培训。		
		29、3. 每台配备两组一次性除颤电极片、一个机柜及一个急救包。		
一、	商务要求			
	. 1/4 // 1/4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费	> H: + + 7	> /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1)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		
	的木箱等垃圾;		
	2、竞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竞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		
A: C 111 A	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		
售后服务	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5、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 耗材要求: 竞标人必须备有耗材仓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耗材、备件, 保证		
	耗材、备件及时供应;		
	(2) 技术及维修服务: 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拟投入售		
	后服务人员情况),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技术培训要求: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		
	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外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		
质保期	1、竞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		
	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		
	障零配件,并免费提供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竞标		
	人实际承诺执行。		
	4、提供 2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出现故障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48 小时内解决,如故障处理不好,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		

- 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生产合格证;设备、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明确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 2、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单位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核对、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 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2) 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 伪。
-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成交供商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培训 熟练操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成交 供应商必须在现场。

2.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 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 (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论处;
 -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

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 假应标论处;
-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5)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 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 (6)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 (7)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其它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生产 日期须在签订合同前半年内。
- 2、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 情

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 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 技

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 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4、采购货物中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算机		效等级》(GB28380)
	 A020101 计算	★A02010105 便携式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1	机设备	计算机		效等级》(GB28380)
	то с с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微型计算机		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印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A02010601 打印设备	打印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打印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 输入		★A0201060401液晶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2	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显示器	能效等级》(GB21520)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Landa Canada Cara Harilla Da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A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猫仪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3	A020202 投影	THAT YOU THE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ა	<i>k</i> 0			(CB33U38)
4	A020204 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4	能一体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R19762)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冷水机组	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
		」冷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
6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一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放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效等级》(GB 12021.2)
10		0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A 1 11 1 11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电热水器	及能效等级》(GB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燃气热水器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A02061808 热水器	th 7 th 1, 10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热泵热水器	能效等级》(GB29541)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荧光灯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产品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A020619 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11	设备	LED 筒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自镇流 LED 灯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0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视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12	视设备	设备(电视机)		等级》(GB24850)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观A02091107 视频监控	监视器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13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设备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14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坐便器		(GB25502)
	★A060805 便 器	更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30717)
15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二)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 (三)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售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 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成交候选竞标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资格审查

1.1资格审查内容由评审小组核查,缺一项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鉴定

- 2.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竞标人的权利和竞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竞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 2.3 符合性鉴定项目
 -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 (2) 响应文件签署、签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 竞标报价不超过控制价。

3、谈判

- 3.1 谈判程序详见竞标人须知第26款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评标方法: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三、政策福利:

- 3.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3.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预留 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竞标供应商须是《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才符合享受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 竞标单位符合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	理	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	:	_				
		午	•	目	Ħ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_				
	在	月	Ħ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科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夹信函请寄:			_邮政组	扁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			
	开户银行:	帐号/行	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后果,	并不	再寻求	任何旨在
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計盖 章	至): _	
		供应商(盖公	章):_			
			年	<u> </u>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 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供应商	名称:							
						单位	: 元		
项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Y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反面复印件		
			供应	商(盖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u> ,属于 <u>(采败</u>	文件中明確	的所属行业)	_行业;制造	商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研	角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厕	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位	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标	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于年_	月日],就质疑事项	作出了答复/没	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	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	关的投诉请求	於: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 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 3	<i>)</i> на пла	牌	79414 11. 3			1 1-1-	(元)	(元)
1								
2								
3								
人民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

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 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 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______; 交付地点: _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

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 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 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 (1) 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

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 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

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